

综合交易（国企）项目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V3.0 试行版）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1016 1500 1291

招 标 人: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意向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615001291。

2、**项目名称：**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

4、**项目本期概算：**132.99（万元）；**最高限价：**132.99（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营运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协助保险招标、投保安排、协助索赔、日常风险管理），招标人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已委托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服务期限 36 个月（其中杭新景建德公司为 33 个月零 5 天），即杭千高速公司、千黄高速公司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杭新景建德公司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合同一年一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具有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地址：<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同。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

(3)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17 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凡首次参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和“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保证项目可不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主体注册”栏目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办理：

投标人可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壹份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下面电子招投标说明）。

9、电子招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具体说明如下：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完成上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③招标/补充文件的获取：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充文件（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

成本项目的所有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发起解密指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⑨若对综合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拨打服务电话：400-696-0866，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 700-2 号

联 系 人：邹工

电 话：0571-85113533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 607

联 系 人：梁女士、叶女士

电 话：15869163716、0571-85260863

电子邮件：1104236365@qq.com

监管单位：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1-85778969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u>委托招标</u> 方式。
1.1.3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700-2号</u> 。 联系人： <u>邹工</u> 。 联系电话： <u>0571-85113533</u> 。 邮箱： <u>79373062@qq.com</u>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0幢607</u> 。 联系人： <u>梁女士、叶女士</u> 。 联系电话： <u>15869163716、0571-85260863</u> 。 邮箱： <u>1104236365@qq.com</u> 。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u>详见招标公告</u> 。 项目名称： <u>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u> 。 项目地点： <u>杭州</u> 。 项目本期概算： <u>132.99（万元）；最高限价 132.99（万元）</u> 。 即投标人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u>10%</u>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
1.2.1	<u>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u>	自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4.2	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u>不允许</u>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u>2025 年 1 月 27 日 17 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 1104236365@qq.com。（未按此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 <u>2025 年 2 月 6 日 17 时前</u>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答复，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关注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4.2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在线完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下载到本地电脑。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各部分内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3.4.2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p> <p>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完成“投标人登记入库”并申领 CA 证书，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4.3.1	踏勘现场	<p>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u>不组织。</u></p>
4.4.1	投标预备会	<p>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p>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p><u>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u>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p> <p>(2) 交纳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转账交纳要求：</p> <p>户名：<u>综合交易账户。</u></p> <p>帐户：<u>75828100067166-005。</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p> <p>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bzj.j-yi.com）按时足额缴存，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系统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投标保证金专户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 2：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p> <p>◆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要求：</p> <p>鼓励招标人采纳投标担保方式招标，担保交纳方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4.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正常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未中标、已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被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的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下同）；招标人自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的，招标人自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流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所有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 (2) 特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关联项目、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打错账户的，专户银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户名或账号有变更造成不能退付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变更资料办理变更，专户银行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自动清退：若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缴款之日起 30 天内未关联项目且未申请退款的，应当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缴款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为 90 天）到期仍未退还的，若无特殊原因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交纳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适用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
4.5.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资格的； （3）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u>无。</u>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4.2项制作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专用CA密钥加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以确保投标文件的保密性，防止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关键信息被泄漏，影响最终投标结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	按投标须知第3.4.2项要求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添加对应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
4.8.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00秒。</u> 注：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200M以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详见招标公告。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0.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3</u> 开标室。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在线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视作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采用已递交且未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签到信息； （4）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 （5）投标人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招标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注：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电子投标中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风险，并须签署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投标承诺书”。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专家从“杭州市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库内专家不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特殊专业专家，按规定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按1：3（或其他更高比例）提供专家名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临时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更换评标委员会专家程序与上述规定一致。
6.3.3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综合评估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现金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 2%；</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9.1.1	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可以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视作招标失败。 注：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的，可以延期进行或者以纸质形式等其他形式进行。
10.1.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除项目终止外应当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 （3）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的； （6）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情形的； （7）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备注	（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u>（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3%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若不足人民币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作出差异性的评审量化。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第 4.4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

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电子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2) 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若有））；

(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扫描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5.2 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银行窗口，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退还(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进行退还。

4.5.3 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4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4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实时进行“开标直播”。

5.2.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2.3 监标人负责在线电子开标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工作。

5.2.4 开标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须知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及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失败

10.1 招标失败

10.1.1 项目招标失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异议、投诉、监督

11.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2 投诉

1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1.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

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内容：

1、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其中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已委托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中标单位分别与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独签订合同。

2、服务内容：

2.1 风险评估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项目情况，全面掌握业主所面临的风险及已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根据行业经验并参考国际国内历史数据，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向业主提供风险管控建议，并向保险人、再保人说明风险情况和对策。

2.2 保险方案设计

在市场调研和策略分析基础上，根据业主需求和项目特点，协助业主制定合理的保险规划和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险种和组合、免赔额组合；改进或设计保险条款；选择扩展条款等，为业主争取最大的风险转移。

2.3 协助保险招标

从业主利益出发，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安排合理合规、充分竞争的保险人招标工作流程，有效控制保险费率，降低招标人的运营成本。

2.4 投保安排

向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并协助/代办投保所需的单证收集、投保单核对、报费交付等一切手续。在投保后，需对投保单仔细核查，确保保单内容准确无误。

2.5 协助索赔

投保手续完成后，告知业主索赔程序，并提供索赔服务手册。

在接到业主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迅速通知保险人并递交出险通知书，进行现场查勘、协助调查、准备事故材料和各种索赔单证，编制和递交索赔文件，积极参加公估人和保险公司的现场会议就索赔事宜与保险公司进行谈判，为业主及时争取合理利益；接受业主委托参与保险索赔诉讼。

2.6 日常风险管理

根据所安排的险种及企业的具体风险所在，协助业主识别和衡量自身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的向业主讲解保险、风险管理、保险索赔和防灾防损等方面的知识，对参与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3、服务期：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保险经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1、工作任务

充分维护业主利益，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协助保险谈判或招投标安排、协助索赔、日常咨询、风险查勘与管控等工作版主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规避和控制能力，及时完成风险转移，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优化承包条件，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人员配置

应针对该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指定具有较强的技术、丰富经验和突出协调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充足的技术、设备、资源支撑以保证各项服务承诺的落实。

3、时间进度保障

应确保在要求的时间内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保险安排及保险合同签订工作。

4、保险经纪人应根据自身设计的保险安排策略，对项目承保的总保费做出详细测算，尽可能降低和控制成本。

5、保险经纪人需努力、专业、尽职地工作，若出现因疏忽过失导致或专业度不够导致的保险安排不当或索赔不利的情况，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6、保险经纪人有权要求业主提供项目风险有关的各种资料，并要求业主对其风险查勘、风险介绍会、专业培训等工作予以配合。

三、业主的权利义务

1、及时向保险经纪人提供与项目保险有关的信息和材料，并在保险经纪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协助。

2、提出对风险管控、转移的具体需求。

3、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4、有权要求保险经纪人更换不称职、严重失职的保险经纪人工作人员。

5、对本项目的保险有最终决定权。

6、将对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服务质量水平、服务进度和落实情况、合同履行等方面对保险经纪公司进行考核。

7、保险经纪人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或出现重大失误，业主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违约责任

保险经纪人在为业主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有违反《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管理条例》、中国保监局相关法律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保密条款

1、除非下列情况，业主与保险经纪人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情况、承保费率、承保条件、保险方案、理赔数据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1 提供给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专家；或

1.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或

1.3 提供给本协议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或

1.4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2、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反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可以以双方另签订的保密协议替代。

4、本条款不得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印章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若有）的；（该条目前不适用）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提供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1)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5.1.1 资信评审（100 分，权重 15%）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作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标细则为：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保险经纪或顾问服务业绩	0-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按项目计算）具有保险费 RMB30 万元及以上公路营运保险经纪服务或顾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协议、保险合同等；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 信 标 (100 分,权重 15%)	协助索赔经验	0-1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公路营运保险成功索赔服务经验, 根据案件数量进行评分; 每提供 1 个得 6 分, 最高得 1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证明材料
		0-1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协助公路营运保险索赔金额在 RMB50 万元 (含) 及以上的案例, 每提供 1 件得 6 分, 最高得 1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赔款计算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以赔付时间为准); 不与前条款重复统计。
	项目负责人	0-6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0-6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
		2-6	项目负责人从事保险经纪工作年限: 三年及以上得 6 分; 三年以下得 2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需加盖公章。
	风险评估报告	0-6	能够独立出具专业的风险评估报告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0-15	投标人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定期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共招标人参考。一季度提供一次得 15 分; 半年提供一次得 10 分, 一年提供一次得 5 分, 无响应不得分。
	专职常驻人员安排	0-15	快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 及时协助处理具体工作, 承诺拟派专职常驻人员 (5 个工作日, 且在招标人现场办公)。提供承诺函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购买经纪人职业责任保险	0-10	有效保障招标人利益, 承诺购买经纪人职业责任保险的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	

5.1.2 技术评审 (100 分, 权重 35%)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同一项目打分不得累计计算, 以对应评分细则的内容计算得分 (保留小数 2 位)。此项得分为: 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 2 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保险咨询及培训	0-8	本项目保险咨询及培训计划的合理性。计划相当合理的 8 分, 计划基本合理的 4 分, 没有计划不得分。
	防灾防损检查与风险踏勘等服务计划	0-12	有专门针对本项目运营制定防灾防损检查与风险踏勘计划。计划相当合理得 12 分, 计划基本合理得 4-8 分, 计划不合理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 术 标 (100分, 权重 35%)	高速公路营运险风险分析、研究、调查能力	一般及专门分析	0-8	根据公路营运项目风险分析, 研究、调查能力进行评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特点做风险分析。优秀得 8 分, 一般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保险安排的策略与思路	策略与思路	0-8	有针对本项目的保险安排策略与思路, 根据策略与思路中完整的市场分析和保险事故案例分析。分析完整全面的得 8 分, 分析完整、全面性一般得 4 分, 分析未完成、不全面得 0 分。
		保险方案	0-12	有针对本项目的完整保险方案。专业性突出得 12 分, 专业性一般得 4-8 分, 不具专业性得 0 分。
	项目索赔服务	索赔服务计划	0-16	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索赔服务计划: 计划全面性和专业性突出得 16 分, 计划全面性和专业性一般得 4-12 分, 计划全面性和专业性不好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索赔流程、定期理赔报告、定期召开理赔协调会	0-16	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索赔服务流程: 流程科学合理, 充分保证业主全面、全程监控整个索赔的得 16 分, 基本保证业主全面、全程监控整个索赔的得 4-12 分, 不能保证业主全面、全程监控整个索赔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	0-4	设定 2 名(含)以上专人跟踪本项目保险索赔服务。有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协调能力		0-8	赔案处理工作中与保险公司的沟通协调能力的阐述及相关承诺, 承诺好得 8 分, 承诺一般得 4 分, 承诺较差的 0 分。
	保费成本控制手段及保费测算这队形开展保费精准计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0-8	有针对本项目的保险费测算及具体保费成本控制手段的, 测算相当科学及合理的 8 分, 测算相当科学及合理性一般的 4 分, 测算相当不科学、不合理的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1.3 商务报价 100 分，权重 50%

(1) 报价的合理性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投标价格分值计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100分,权重50%)	综合保费报价	0-100分	<p>1、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p> <p>2、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扣到 0 分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3、投标人的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扣到 0 分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的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点）</p>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毕）。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等，具体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电子投标承诺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商务偏离表
-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业绩情况表
- 3、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 4、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科信
KE XIN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 6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已在资格审查索引或详细评审索引中体现的条目可不用重复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电子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网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参与投标，充分认可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参与网上电子交易活动期间，我方保证准备好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有效的 CA 锁，并做好“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我方承诺妥善保管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我方承诺因自身电脑设备、网络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数据错误或缺失的均与贵方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我方充分认可本项目监管部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等特殊情形的处置结果。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一致的情况，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恶意攻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器、传输病毒木马文件等严重扰乱电子交易活动开展、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
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 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
- 3、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如有）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详见【**声明函 1**】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附件 2**】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3、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声明函 3**】+网页查询截图）；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声明函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声明函 1】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可能因此影响招标公正性。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2】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 (招标人)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声明函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独立参加_____ (招标人) 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科信

KEXIN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元/年)	报价合计 (元)	费率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 服务项目			最终保单保险费结算 总额的_____%;

注:

报价有效期说明: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或附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

注：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或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六、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保时间	项目概况	保险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详细评审（资信标）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受托方（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由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的保险经纪公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经纪行业有关规定，协商同意签订“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保险经纪合同规定，乙方应履行上述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接受甲方对保险经纪服务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服务成果。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下文提及的保险经纪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被认为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合同协议书

2.3 合同条款

2.4 合同附件：保险经纪服务的具体内容

2.5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

2.6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

3. 本合同双方同意，佣金比例为：保险费的___%，乙方从保险公司处取得保险经纪佣金作为报酬，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任何超出本合同协议书委托事项以外的服务，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 乙方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的合同或协议等相关凭据，要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适应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体如下含义：

(1) 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中标的保险经纪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保险经纪服务的需求签订，经过商议达成一致，适用于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的合同条件。

(2) 本项目：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3) 本项目的保险：营运保险。

(4) 甲方：指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及取得相应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乙方：指承担本项目保险经纪服务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6) 保险公司：指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承保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保险经纪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截止日期、理赔完成、理赔金额到账为止。

(8) “投标书”指被甲方所接受的，保险经纪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出的投标文件。

(9)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接受其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

(10) “合同”指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明确包括在中标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更进一步的文件，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澄清文件。

(11) 日：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2) 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3) 年：指根据公历从一个年度中任何一日开始带下一个年度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4) 不可抗力：除非合同别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保险经纪公司都不可

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1.2 适用语言

保险经纪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文字为中文。

1.3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范》等由国家、地方及行业监督部门颁发的关于保险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适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保险经纪服务范围

2.1 项目范围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营运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

2.2.1 风险评估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并与甲方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全面掌握甲方所面临的风险及已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根据行业经验并参考国际国内历史数据，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风险管控建议，并向保险公司详细解说风险情况及防范对策。

2.2.2 保险方案设计

在市场调研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特点，协助甲方制定合理的保险规划和保险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确定险种的组合；确定免赔额组合；改进和设计保险条款；选择扩展条款等，为甲方争取最大的风险转移保障。

2.2.3 协助保险谈判和招标

协助甲方按保险方案进行保险招标和谈判，包括：制定谈判方案和策略；从甲方利益出发，协助甲方与保险公司就承保条件、保险责任范围、服务质量进行谈判；制定招标方案和编制招标文件；在得到保险公司的报价后，综合分析各家的报价和责任范围，向甲方提供专业建议，详尽解释保单条款，推荐最佳投保方案；及时协助甲方选定保险公司。

2.2.4 投保安排

向甲方最终选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协助、代办投保所需单证收集、投保单核对、保缴付等一切手续。在投保后，需对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仔细核查，确保保单内容准确无误。

2.2.5 协助理赔

投保手续完成，告知甲方理赔程序，并提供理赔服务手册。

在接到甲方发生保险事故通知后，迅速通知保险公司并递交出险通知书，到达保险事故现场，协助事故调查；协助准备事故材料和各种理赔单证，编制和递交理赔文件，必要时出席公估公司和保险公司参加的现场会议；协助甲方就理赔事宜与保险公司谈判，为甲方及时争取合理利益；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保险理赔的宿舍。

2.2.6 日常风险管理

根据所安排的险种及企业的具体风险所在协助甲方识别和衡量自身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的向甲方讲解保险、风险管理、保险理赔和防灾防损等方面的知识，编制《风险管理手册》；协助甲方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为甲方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甲方所应采取的措施；为甲方提供日常的风险监测，提出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实施。

定期（一年至少一次）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对甲方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提供评估报告，并根据项目风险的变化，评价现有保险方案，必要时协助甲方对保险方案和批单进行调整。

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讯以及市场，并为甲方提供相应建议。

2.2.7

服务项目详见合同附件“保险经纪服务的具体内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工作任务

充分维护和代表甲方的利益，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协助保险谈判和招标、投标安排、再保险信息调查、报告和协助监督共保体各成员再保险安排情况、协助理赔、日常咨询、风险查勘与管控等一系列工作，帮助甲方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规避和控制能力，及时完成风险转移，降低项目投保成本，优化承保条件，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2 人员配置

乙方应针对该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并派常驻人员（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甲方所在地协助保险相关办公，制定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突出的协调能力作为项目负责人，并配置充分的技术、设备、资源支撑，做到管理结构清晰、人员力量充足、信息沟通顺畅、需求响应及时，以保证各项服务承诺的落实。

同时，乙方应承诺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业务骨干或常驻人员，并及时更换经甲方考察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业务骨干或常驻人员的人选。

3.3 时间进度保障

乙方应确保在要求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保险安排及保险合同签订工作。

3.4 对保险方案设计的有关要求

3.4.1 保险方案设计应包括该项目保险的各项承诺条件组合。

3.4.2 乙方应根据自身设计的保险安排策略，对项目承保的总保险费作出详细测算，尽可能降低和控制成本。

3.5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风险有关的各种资料，并要求甲方对其风险查勘、风险介绍会、专业培训等工作予以配合。

4、甲方的责任

4.1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保险有关的信息与资料，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予以以下协助：

- 1、提供相关的项目风险信息；
- 2、提供现有风险管控措施和将实施的风险管控计划；
- 3、提供相关理赔信息

4.2 提出对风险管控和风险转移的具体需求；

4.3 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4.4 协调有关方面关系，推进工作进程；

4.5 落实人员与乙方进行沟通，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4.6 严格履行保险单和/或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被保险公司义务、保证和/或责任，避免因违约造成保险合同失效或理赔处理争议。

4.7 对乙方提出的风险管理合理化建议予以及时研究落实。

5、服务考核

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半年度或年度考评，主要对乙方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约定如下：

1、考核原则：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2、考核内容：按服务项目制定相应的工作要求，并根据所指定的要求在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3、考核程序和办法：

(1) 甲方每年组织 1-2 次服务情况检查，向相关部门发放《保险经纪服务情况调查表》，根据反馈情况和完成服务质量的评价，提出整改意见，评价结果存入考核档案。

(2) 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和服务标准确定相应分值，在集中检查对未达标内容进行扣分。

(3) 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评价的依据，若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协议。

(4) 双方将基于以上原则对考核的具体事项进行书面约定。

6、违约责任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有违反《保险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保密条款

7.1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情况、承保费率、承保条件、保险方案、理赔数据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提供给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专家；或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提供给本协议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或

4、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7.2 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反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条款可以以双方另签订的保密协议代替。

7.4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继续有效。

8、服务期限和费用

8.1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截止日期、理赔完成、理赔金额到账为止。

8.2 服务费用

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乙方从保险公司处取得保险经纪佣金作为报酬，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任何超出本合同协议书委托事项以外的服务，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9、函件

9.1 函件形式

发送对方的重要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挂号方式寄至对方约定的办公地址。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的，原件应随后挂号寄送。

9.2 函件到达

邮寄函件通常被认为在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寄送对方，传真则在传送的同时即视为收到。

10、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其他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外各方并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解除不再此限。

11.2 本合同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发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险经纪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 为甲方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期间服务

1、据甲方的要求组织现场查勘，评估项目风险，编制风险评估报告，为保险方案设计和风险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2、协助甲方审核、分析设计、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对甲方风险转移和风险责任的切分提出建议，并协助做好工程合同和保险合同的风险衔接；

根据风险分析，借鉴其他类似项目经验，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规范，具体包括：

3、协助甲方指定和实施可行的风险管制计划，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手段控制风险：

- (1) 定期（每半年）组织风险管控研讨会；
- (2) 提供专业的风险管控手册；
- (3) 定期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对风险评估及时动态更新；
- (4) 针对风险状况的变化，更新风险管制与保险建议；
- (5) 提供必要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督促落实；
- (6) 协助甲方建立灾害预警、应急系统等一系列风险管控体系。

(二) 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协/代办投保手续

1、保险整体策划，根据标的项目风险特点和甲方要求，指定保险采购策略和保险整体方案；

2、协助己方进行保险谈判，争取较低的保险费率和有利的承保条件，细化保险合同内容，保护甲方利益；

3、协助甲方完成保险招标工作，包括：

- (1) 协助指定保险招标方案
- (2) 根据最终保险方案指定保险招标标底
- (3) 起草保险招标文件

(4) 协助组织开展发标、标前会、开标、评标及相应的资料整理、文件汇总工作

(5) 协助甲方选择、确定首席承保人和共保体

4、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监督保险公司出单，并审核保险单；

5、根据保险期内服务于协助理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6、协助甲方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隐患。

7、根据甲方需要协助进行暂保安排。

(三) 国内及国际分入、分出业务咨询：

1、向甲方提供国内、国际再保信息，协助分析市场情况；

2、调查共保体各成员对其承保份额的再保险安排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报告；

3、协助监督共保体各成员对其承保份额进行必要的再保险安排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报告。

(四) 保单维护及履约服务

1、保险合同保全：包括协助和提醒甲方按时交纳保费、灾后恢复保额和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等；

2、保险合同完善：根据期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风险应对策略：根据保险合同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4、保险关系协调：协助与保险方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和谐关系。

(五) 为保险公司或受益人向保险公司代办检验、理赔及相关服务

1、协助甲方指定明晰的事故处理与理赔流程；

2、在发生引致保险理赔的事件时，提出处理建议，向保险公司转报案，并协助甲方进行理赔，包括组织保险公司查勘现场、协助证据报单、单证整理、损失认定、理赔谈判等；

3、监督保险公司理赔服务进程，包括损失责任划分、损失确认、理赔时限、赔款拨付；

4、定期提供保险理赔分析报告，为防灾防损提供依据。

(六) 其他服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理赔流程等培训讲座；

2、根据保险服务手册，普及保险知识与理赔处理的基本注意事项；

3、为甲方提供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包括：

- (1) 日常保险相关知识的咨询；
- (2) 保险合同咨询或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 (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 (4)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案例分析，为甲方分析、总结期内理赔，或分析同业案例。
- (5) 协助召开共保体会议；
- (6) 协助编制风险专项基金的方案。